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议案一：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岛证监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青岛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和政策的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第一百七十六条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红利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1/2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

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0.10元/股以上或截至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0.20元/股以上；

2、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现金分红的资金需求。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1、下一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占该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2、该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60%；

3、该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罗方辉先生、曾庆军先生、郭汉光先生、孟范礼先生、祝正雨先生、王进波先生、于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保发先生、罗公利先生、陈波先生、聂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7 名：

罗方辉先生，5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青岛碱厂党委副书记，青岛市盐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曾庆军先生，46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市化工总公司经济发展处工程师，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郭汉光先生，49 岁，研究生学历，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碱厂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室副主任，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孟范礼先生，54 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组人处副处长、处长、党办主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公司董事；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工会主席。

祝正雨先生，57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碱厂施工处副处长、青岛碱厂副厂长，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进波先生，49 岁，研究生学历。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仪表车间副主任，青岛建新盐化厂副厂长、副书记，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于英明先生，48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碱厂煅烧车间副主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处副处长、环安处副处长、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调度处处长；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4名：

王保发先生，55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煤炭工业部调运司管理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煤炭销售联合办公室副处长、主任。现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副理事长兼中国煤炭运销协会无烟煤专业委员会主任。

罗公利先生，48岁，管理学博士，大学教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青岛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青岛化工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助理。现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教授、研究生导师。

陈波先生，47岁，经济学硕士。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安大学教师，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青岛健特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青岛黄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瑞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聂栩女士，48岁，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华仁集团财务副处长、副总会计师，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青岛伟东集团财务总监。现任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黄海创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田立语先生、吴绍进先生、孙新德先生，并同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罗书凯先生、沙正川先生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此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田立语先生，57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处处长、纪委书记、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群部部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吴绍进先生，52岁，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副主任、主任兼监管办主任；现任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孙新德先生，48岁，本科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热车间副主任、维修车间主任、机动处处长，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收农药分公司总经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煅烧车间主任。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经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罗书凯先生，44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兰州大学化学系研究生毕业，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科研所所长；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沙正川先生，49岁，专科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压缩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公司热电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维修车间主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四：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2009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6号）核准，公司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6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19.44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共计人民币1,400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319.44万元，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缴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市南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72005510018170035571）。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299.44万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20.00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09）汇所验字第5-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813.20万元，建设过程中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5月10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变更为“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6,429.42万元。

项目变更后，结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446.43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上述详情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429.42万元，建设过程中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218.06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20.00 万元，承诺投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33.20 万元，差额人民币 1,013.20 万元。实际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5,008.64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601.2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12.58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支出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15,312.00	15,312.00	47,020.00	15,312.00	2,011.36
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	11,813.20	11,813.20		9,000.00	
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20,908.00	32.15		32.15	
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	6,429.42		6,218.06	
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4,446.43		14,446.43	
合计	48,033.20	48,033.20	47,020.00	45,008.64	2,011.36
					加：利息收入 601.22
募集资金余额					2,612.58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1,813.2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20 万吨复合肥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 9,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8 月份投入试生产。目前，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因素，从稳健出发，暂缓另外 10 万吨装置的建设，视市场变化情况，再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2、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产品包括 5 万吨/年饲料级小苏打和 1 万吨/年医药级小苏打，承诺投资金额为 6,429.42 万元；其中，5 万吨/年饲料级小苏打已于 2011 年 7 月份投入生产，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6,218.06

万元。

1万吨/年医药级小苏打是青岛市发改委在2010年批复的项目。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指导目录（医药类），按照新规定，医药级小苏打属于限制类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生产此类产品的资质，且预计今后取得亦十分困难，因此公司拟决定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

三、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2012年1-9月份，公司累计亏损1.8亿元，流动资金紧张，拟利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终止两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人民币2,612.5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